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須予披露交易

授予金新集團有限公司短期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百達利(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金新訂立貸款協議，據此，百達利同意向金新提供貸款融資(為一項最多達1,000,000,000港元之短期貸款融資)，以供金新作一般營運資金。該貸款融資乃由金新向百達利以金新之銀行賬戶設立之第一固定押記及林先生(為金新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就金新於貸款協議及該押記下之責任給予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貸款協議項下之本金及其他款項(包括安排費)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全數償還。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基於聯合地產所計算之代價比率，以及聯合集團及新鴻基各自所計算之資產及代價比率均介乎5%至25%之間，故授予該貸款融資構成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各自之須予披露交易。

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其各自之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貸款融資詳情之通函。

貸款協議

日期：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

訂約方：
(1) 百達利作為貸款人
(2) 金新作為借款人
(3) 林先生作為擔保人

該貸款融資：一項最多達1,000,000,000港元之短期貸款融資

- 該貸款融資之目的：** 供金新作一般營運資金
- 期限：** 由貸款協議日期起計14日，而貸款協議項下之本金及其他應付款項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或之前(或百達利與金新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償還
- 安排費及利息：** 安排費為4,500,000港元(相等於該貸款融資之0.45%)，但不計利息。此乃經百達利與金新公平磋商後達成，並為一般之商業條款
- 抵押品：**
- (1) 金新向百達利以金新之銀行賬戶設立之第一固定押記
 - (2) 林先生(為金新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就金新於貸款協議及該第一固定押記下之責任給予之個人擔保

就聯合集團董事、聯合地產董事及新鴻基董事所深知，金新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聯合集團、聯合地產、新鴻基及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或與聯合集團、聯合地產、新鴻基之任何關連人士、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釋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貸款協議項下之本金及其他款項(包括安排費)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全數償還。

有關聯合集團、聯合地產、新鴻基及百達利之資料

聯合集團

聯合集團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提供金融服務及提供保健服務。

聯合地產

聯合地產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地產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提供金融服務及提供保健服務。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集團實益擁有聯合地產約74.93%之權益。

新鴻基

新鴻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新鴻基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財富管理及經紀、資產管理、資本市場、私人財務以及主要投資。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地產實益擁有新鴻基約65.17%之權益。

百達利

百達利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百達利主要從事借貸業務，並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放債人牌照。

有關金新之資料

聯合集團董事、聯合地產董事及新鴻基董事獲知金新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內地進行投資。

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百達利為持牌放債人。授予該貸款融資乃百達利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其中一項交易。該貸款融資已產生約4,500,000港元收入，為百達利在短時間內帶來重大收入。

考慮到該貸款融資之條款及授予該貸款融資所帶來之裨益，聯合集團董事、聯合地產董事及新鴻基董事均相信該貸款融資之條款乃公平合理及符合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各自之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基於聯合地產所計算之代價比率，以及聯合集團及新鴻基各自所計算之資產及代價比率均介乎5%至25%之間，故授予該貸款融資構成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各自之須予披露交易。

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其各自之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貸款融資詳情之通函。

董事

聯合集團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集團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麥伯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狄亞法先生(主席)、李淑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先生、白禮德先生、麥尊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

聯合地產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地產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成偉先生(行政總裁)、李志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狄亞法先生(主席)、賴顯榮先生、李兆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尊德先生、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

新鴻基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新鴻基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成煌先生(主席)、唐登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成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Carlisle Caldow Procter先生、王敏剛先生

釋義

「聯合集團」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集團董事」	指	聯合集團之董事
「聯合地產」	指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地產董事」	指	聯合地產之董事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百達利」	指	百達利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百達利、金新與林先生就授予該貸款融資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之貸款協議
「該貸款融資」	指	一項最多達1,000,000,000港元之短期貸款融資
「林先生」	指	林旭明先生，為金新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金新」	指	金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新鴻基」	指	新鴻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新鴻基董事」	指	新鴻基之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承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志剛

承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登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